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从事商品猪养殖业务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——上市公司从事畜禽、水产养殖相关业务》规定，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、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披露养殖销售情况，公司严格参照本指引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一、2015年12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

月份	销量 (万头)	销售收入 (万元)	销售单价 (元/公斤)	销量环比 变动 (%)	销售收入 环比变动 (%)	销售单价 环比变动 (%)
2015年 12月	3.31	6,413.04	16.59	41.28%	50.98%	4.80%

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，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，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。

二、销售情况说明

2015年12月公司商品猪销量为3.31万头，环比增加41.28%。为了快速高效的推进公司+家庭农场的商品猪养殖模式，2015年公司进行了大量的母猪场改造。因母猪场改造、大化受到自然灾害等事项的影响，近期公司月度商品猪产销量会出现不均衡的情况，预计到2016年第二季度会有所改善。

另外1、2月份受农历春节假期的影响，预计公司1、2月份的月度销售量会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，为了更加客观、真实的反映销售情况，公司将在3月份合并披露1-2月的销售情况，敬请留意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目前的战略定位为“特种水产饲料、生猪养殖、动物疫苗、食品”

四大业务板块，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商品猪销售情况，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（下降或上升），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如果未来商品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，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商品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商品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，对任何一家商品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、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。

四、 其他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、谨慎投资、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